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03

修正案号: 39-8959

一. 标题: 发动机压缩机中间机匣-检查/修理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RB211 Trent 768-60、772-60、772B-60 和 772C-60 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已知但不限于安装在空客 A330 飞机上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003, 2017年1月9日颁发:
- 2. 罗罗公司紧急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 RB. 211-72-AH976,原版(2016年11月3日颁发),或修订版1(2016年11月17日颁发);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确定某些压缩机中间机匣(CIC)经过罗罗公司 FRSC005 修理后, 出现裂纹的概率增高,这是由于在焊接修理过程造成的残余应力增强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,将导致 CIC 失效,可能导致损坏和/或降低飞机的控制。

为解决该潜在不安全情况,罗罗公司发布紧急非改装服务通告 (NMSB) RB. 211-72-AH976,提供检查方法。该 NMSB 后来进行修订,提供正确的模块序列号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每个所受影响的 CIC 进行一次性荧

第1页共3页

光渗透检查 (FPI), 并根据发现情况, 完成修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注 1: 在本指令中,参考文件为罗罗公司的 SB 或 NMSB (带 "A (紧 急)"),必须意识到较早或较晚的版次可能不带 "A"。这种差异并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指令所参考文件。

注 2: RR NMSB RB. 211-72-AH976 修订版 1 是本指令中所指的"本 NMSB"。

注 3: 对于本指令, 安装的受影响的 CIC 的中介模块的序列号列于本 NMSB 附录 1 中。本 NMSB 附录 2 列明了最后已知安装了受影响模块的发动机。

#### 检查: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于安装了受影响模块(见本指令注 3)的发动机,在下次合格车间检查(见本指令注 4)期间或 6000 发动机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本 NMSB 的要求完成 CIC 的 FPI。

注 4: 合格车间检查是指发动机进行非模块返工级别的翻修。 纠正措施: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检查时, CIC 发现裂纹的, 在发动机返回使用前, 该 CIC 必须完成罗罗公司 FRSC372 修理或用可用的 CIC 更换掉。

#### 认可:

3、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根据罗罗公司紧急 NMSB RB. 211-72-AH976(原版)的要求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的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 1 段和第四. 2 段的要求。

## 部件安装: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允许安装受影响的中间模块(见本指令注3)到发动机上,前提是,安装前该CIC已通过本NMSB要求的FPI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1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2 月 05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第2页共3页

020-86130011